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 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4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签署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河北高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381,262,97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10月17日、10月21日、11月5日、11月8日、11月25日、12月24日、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	381,262,977	56.04%
河北高速	--	--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	-	-
河北高速	381,262,977	56.0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北高速直接持有公司381,262,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对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冀中能源变更为河北高速，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不变，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